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4 年度 医药卫生科研课题、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 省医药卫生科技奖申报、评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委（局）直相关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管理和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项目备案管理实施方案》等要求，现将 2024 年度科研课题立项、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省医药卫生科技奖的申报、评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根据方案要求，按时报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研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郭慧玉，55153735；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杨旭，85971057。

邮箱：kypx@163.com。

电子表格下载地址：“黑龙江省卫生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
(<http://heilongjiang.wsglw.net>) - 下载专区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农场街 31 号（邮编：150030）

附件：1. 2024 年度黑龙江省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申报、评审

工作方案

2. 2024 年度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
评审工作方案
3. 2024 年度黑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奖申报、评
审、推荐工作方案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抄送：各高等医学院。

2024 年度黑龙江省医药卫生科研课题 申报、评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生命健康科技创新高地建设，提升我省卫生健康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现启动 2024 年度省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申报、评审工作。特制定此方案如下：

一、申报类别

省医药卫生科研课题主要支持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以应用研究为主，分为重点项目、青年项目、面上项目、研发转化项目。

（一）重点项目。重点项目以培育申报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项目为目的，以其能够达到承接国家重大项目的研究水平，为我省卫生健康领域储备研究力量。主要围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的重大需求，针对重点人群健康改善、重大疾病诊治能力提升、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创新等方向，由多学科、多中心联合实施具有示范应用、辐射带动作用的科学研究项目。优先支持与重大项目申报指南方向匹配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应为省级学科带头人或后备学科带头人（需提供省人社厅批件），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范围：医学院校及其附属医院、委（局）直属单位，省、市三级甲等医疗机构。

拟立项 5 项，每项支持经费 2 万元。

(二) 青年项目。为培养一批卫生健康领域优秀学术骨干，建设我省青年人才队伍，培育科技后备人才。以支持青年医务工作者开展自主选题研究为主的科学研究项目。

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10 月 31 日之后出生）。且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有卫生健康领域课题研究经历者优先。

拟立项 10 项，每项支持经费 1 万元。

(三) 面上项目。以卫生健康需求为导向，开展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健康促进等技术的应用性研究。重大疾病诊断、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常见病、多发病防治研究，人口老龄化应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研究，特色技术推广应用和卫生健康事业管理研究，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高质量发展研究。医学应用基础和药物领域研究；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等相关领域技术研究；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医学人才队伍建设、医院管理等相关研究。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在职卫生技术人员。

拟立项课题分为两种：有省级经费支持和无省级经费支持两大类。其中，有省级经费支持的项目根据课题创新程度、技术发展前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支持重点领域等要求。申报名额（见附件 1-1）。

(四) 研发转化项目。为了推进医工研发推广，鼓励产学研医联合申报，积极探索更具有创新性的新方法、新路径。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应用前景的新技术产品研发，形成 1 项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等成果，并完成初步可行性验证，开展成果转化。

二、课题研究周期

省卫生健康委科研课题各类别实施年限为两年，即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课题申报条件

(一) 申请人须是实际主持本次申报项目的在职人员, 项目执行期内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在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可完成项目任务并结题, 在项目执行期间跨越退休年龄的, 所在单位需提交能按期完成项目的意见书。

第一、二申请人必须实际主持和从事课题研究工作, 且每年每人限报 1 项, 参与项目不超过 2 项。其他项目参与人在保证正常工作的情况下, 能够实际参与完成课题研究。

积极鼓励援外医疗队员开展科研工作, 援外期间和结束援外任务且被评为合格等次以上的队员可通过原单位申请省卫生健康委科研课题(须在备注中标注“xx--XX 第 X 批 XX 医疗队队员, 评定等级字样”), 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科研立项计划。

(二) 依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较完善的科研管理、经费管理、伦理管理等相关制度, 有较好的科技实力和研究基础, 能为课题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条件保证的医疗卫生机构。

(三)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

1. 无经费支持的课题不予申报、立项;
2. 未经学术审查、伦理审查的课题(除不涉及伦理审查的情况)不予申报、立项;
3. 正在承担国家、省部和厅局各级各类科研课题者, 不得申报; 已经获得其他政府资金资助的研究项目不得以相同内容申请卫生健康科研课题;
4. 因药物临床试验数据不真实、不完整和不规范等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罚期间的申请人;

5. 被列入信用联合惩戒名单、省卫生健康委科研诚信黑名单的人员;

6. 被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报的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

7. 不符合申报条件及其他规定情况的课题不予申报、立项。

四、课题申报要求

(一) 课题负责人按要求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认真填报课题申请书、课题计划任务等内容,上传查新检索证明(须由具备省级及以上查新检索资质的单位出具查新检索结果原件)等必要审核材料。

(二) 申请课题的知识产权归属明晰,无纠纷或争议。与其他单位联合申请的课题应有合作单位出具的合作意向(加盖单位公章),包括合作内容、期限、经费、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等要素。

(三) 预期成果。卫生健康科技项目预期成果须简要、明确,易于量化,项目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不简单把论文作为产出成果,不夸大预期目标,鼓励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以及专利、技术标准、诊疗方案、临床指南、防控策略等产出,支持经国家、省部级、厅局级认定的科普作品作为产出指标,支持基层将临床诊治新技术产品的推广普及作为产出指标。项目成果有转化需求的,按照任务书约定在“黑龙江省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进行对接转化。申报项目一经立项,成果、技术、效益、工作和经费等考核指标一般不得调整。

(四) 涉及干细胞的临床研究需要按照《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备案,体细胞临床研究参照《体细胞临床研究工作指引》管理。涉及临床干预性研究的,应满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

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涉及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的研究，需要在符合条件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五、申报单位要求

（一）科研条件。申报单位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科研能力，能够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良好的仪器设备、技术支撑等条件保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设有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科研管理、伦理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已制定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等经费管理办法和劳务费分配制度，科研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二）经费配套。申报单位须给予立项项目足额配套经费支持，并提供经费匹配证明。获得省级经费资助的项目，按照省级与项目单位不少于 1:2 比例配套，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牵头单位不少于 1:3，参与单位也要提供足额的科研经费。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配套资金不设上限。对无资助的立项项目，单位配套经费不少于 0.5 万元。

（三）学术和伦理审查。项目申报单位要组织学术委员会和医学伦理委员会对提交申请的课题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由主任委员签名并加盖委员会公章方为有效。所有申报课题需经学术委员会审查课题的研究方法、科学性、合理性。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项目需经机构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

涉及实验动物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尚未设立医学伦理委员会的机构须在申报时提交伦理承诺书，如有不涉及伦理审查的课题应提交说明，由所在机构医学伦理委员会或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伦理委员会公章或单位公章。

（四）科研诚信管理。课题依托单位应切实发挥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学术诚信宣传教育，深入广泛开展《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有关文件的学习，使本单位医学科研人员知晓相关文件精神和管理规定。依托单位要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将科研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上传至科研平台备案。

（五）生物安全。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实验室生物安全、生物技术研究的，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须提供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明。向国外提供生物样本资源和信息的，应取得国家科技部门备案。

（六）管理要求。课题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照《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单位自查表》内容，对每个课题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课题可予以推荐。所有立项的临床研究项目均要求在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信息完成备案。申报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在研项目管理，及时终止长期未验收的项目，对于保障不力、疏于管理的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单位，将核减下一年度推荐名额。在中期考核或结题验收时发现，项目申报单位未按要求落实经费匹配，存在科研不诚信行为，核减项目申报单位下一年度推荐名额，并如数退还已拨付的省级经费。

六、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

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22 日 24 时前，申报单位审核及主管单位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9 月 29 日 24 时前。逾期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上传及审核工作。对于未成功上传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工作不及时，造成无法立项的，责任自负。

（二）申请人填报

通过“黑龙江省卫生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网址：<http://heilongjiang.wsglw.net/>）登录，下载“申请人（负责人）系统操作手册”参考课题申报，填写申报材料，上传项目“申请书”、“科研诚信承诺书”、职称证书等相关附件（模板请登陆科研申报系统下载），对所填内容确认完整无误后，提交至申报单位进行审核。

（三）项目申报单位审核

项目申报单位需按要求完成学术审查、伦理审查、机构自查等全部内容的审核并提交审查意见。申报单位按要求对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申报项目情况进行审核，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将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或核减分配名额。

（四）主管单位审核

主管单位按流程根据限额数量对申报项目进行择优遴选，推荐项目的质量将作为下一年度分配推荐名额的重要依据。请各主管单位将推荐函和《2024 年度申报省卫生健康委科研计划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 PDF 版）于 9 月 29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七、形式审查

省科研办统一对各主管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和申报单位需按照形式审查意见，在限定时间（20 天）内完成资料补正，逾期不予受理。

(一) 严格形式审查。凡申报单位、课题负责人、项目本身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或申报材料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或《申报书》填写内容不全（含印、章、签名不全），或超过课题申报受理日期，或申报形式程序有误等情况，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二) 申报单位按照《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单位自查表》内容，对每个课题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课题可予以推荐。所提供的材料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项目申报。

八、课题评审

课题评审时间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中旬（具体时间待定）。

(一) 评审专家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专项的有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评审过程中专家必须回避本人所在部门和本人参加的申请项目的评价和论证。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不得泄露评议、论证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确认的评审结果，需签署保密责任书，违规两次以上者将被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二) 评审方式及标准

2024 年省卫生健康委科研课题将采取线上评审的方式。参照《医疗卫生科研课题评审标准表》，根据评审实际情况，面上项目每组淘汰率为 10%左右。

(三) 评审公示

评审结束后，省卫生健康委按规定将评审结果在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官网公示五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可提出异议，但不接受匿名和公示期满后的投诉。

九、联系电话

系统客服电话：0451-51990905。

附件 1-1

2024 年黑龙江省医药卫生课题（面上项目）申报名额

省级推荐单位	2023 年立项数	2024 年申报限额
哈尔滨医科大学	70	70
齐齐哈尔医学院	26	26
牡丹江医科大学	25	25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24	24
佳木斯大学	23	23
黑龙江省医院	51	41
黑龙江省第四医院（省传染病防治院）	15	15
黑龙江省第二医院	13	13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11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5	5
黑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4	4
黑龙江省海员总医院	3	3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2	2
黑龙江省口腔病防治院	2	2
黑龙江省第三医院	2	2
黑龙江省妇幼保健院	1	1
黑龙江省社会康复医院	1	1
合计		268
市级推荐单位	2023 年立项数	2024 年申报限额
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2	92（含农垦 10、森工 5）
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32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	31（含农垦 3）

大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	26
牡丹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30（含森工 5）
双鸭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30（含农垦 13）
绥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10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10（含森工 1）
鸡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20（含农垦 9、森工 1）
七台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4
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13（含农垦 4）

合计

298

2024 年度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 申报、评审工作方案

围绕科技创新引领，针对当前医疗卫生服务的技術需求，研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新技术、改进现有技术、发展传统技术、规范常规技术，不断完善推广应用方案，注重技术的有效转移和规范应用，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从而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特制定此方案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省内医疗卫生机构（包含民营机构）在医疗、疾病控制、监督监测、保健、康复、护理等领域引进应用、消化吸收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包括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产品等），填补省内空白，并作为正常业务项目应用满一年以上，已取得明显效益的，且申报项目和完成人员没有争议或争议已解决的，均可以申报。已获得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本项目（不包含中医类项目）。

二、申报名额及形式

（一）申报名额

为确保我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各地医疗机构级别的分布情况，制定了 2024 年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分配名额（附件 2-1），请各地各单位按下达计划数等额推荐，本项目不受理个人申报。

医疗卫生新技术项目评审结果设置为 I 类推广项目（占比 25%）、II 类推广项目（占比 30%）、III 类推广项目（占比 35%）和淘汰项目（占

比 10%)。

(二) 申报形式

1. 各医学院校按照下达计划数组织附属医院进行申报, 择优推荐。委直属医疗机构按计划数择优推荐至我委。

2.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要落实主体责任, 对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含民营机构)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新技术项目申报审查、预先评审和公示。按照下达计划数, 分别评出Ⅲ类以上推广项目[其中, 县(市、区)及以下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占Ⅲ类以上推广项目比例不超过 10%, 数量见附件 2-1]、Ⅲ类推广项目和淘汰项目, 淘汰项目数量不得少于计划分配数。Ⅲ类推广项目和淘汰项目由各市(地)评审确定, 填写《各市(地)卫生健康委确定的Ⅲ类推广项目和淘汰项目名单》(附件 2-2)加盖公章报至我委, 我委将直接认定其评审结果。Ⅲ类以上推广项目按全省评审要求进行报送。

(三) 省卫生健康委对高等医学院校、委直单位, 以及各市(地)推荐的Ⅲ类以上推广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审查合格后按学科分组统一评审, 确定 I、II、Ⅲ类推广项目和淘汰项目名单, 淘汰项目不含各市(地)推荐的Ⅲ类以上推广项目。如在形式审查中发现填写不符合要求或填写内容不实的将不予受理。

三、材料申报要求

(一) 《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 3 份, 其中 1 份必须为原件(请在封面注明)。要求 A4 纸双面打印, 左边装订成册, 正文内容字体不小于 5 号字。其中“主要完成人名单”最多填写 5 人并须本人认可签字, 单位核实加盖公章后上报, 作为获奖后颁发奖励证书的依据。

(二) 如新技术应用转化或推广地域为艰苦边远、边境地区, 请

务必标注并填写地域名称。

(三) “应用证明”须由应用单位或推广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四)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复印件，申报单位要核实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 各单位按照“学科名称”分类汇总填写《2024 年度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3) 加盖公章后上报。

四、申报要求

(一) 项目完成人第一、二、三作者当年只允许申报一个项目，多者不予受理。请各项目申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严格把关。

(二) 《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填写要求：

1. “项目引进来源”：要填写项目来源的具体单位或具体出处(如引自何机构，哪刊物等)。

2. “所属学科或专业”：《2024 年度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和《项目基本情况》中“所属学科或专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中规定的学科名称和代码统一填写，其中：临床医疗类项目的学科名称和代码须选择填写临床医学(320)中相对应的学科名称和代码，卫生类项目的学科名称和代码须选择填写预防医学与卫生学(330)中相对应的学科名称和代码；有“内科学其他学科、外科学其他学科、临床医学其他学科、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其他学科”的要括号注明详细的专业学科，例如：临床医学其他学科(检验)。

3. 《2024 年度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中的“完成人”顺序和名字必须与《主要完成人名单》中专家本人签字顺序和名字保持一致，否则即刻取消该项目申报资格。汇总表中**项目名称、完成人姓名拼写及顺序、学科名称、代码**提供的相一致，特别是同音

不同字的姓名要拼写正确，请认真核对（部分单位历年在此处总是出现错误，包括以往部分单位在获奖证书已经印制完毕后，又反映姓名拼写错误情况），如果是由于本单位审核不严所致，责任自负。

（三）请各申报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逐一审核本单位申报项目，项目材料一经上报，经审核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将不予评审，评审材料一律不返还，请自留底稿。

（四）请各推荐部门和单位严格掌握标准，对所申报项目认真初审后按规定时间报送申报材料。推荐单位、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推荐单位、个人参评资格，并终止下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已获得奖励予以撤消，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管理，并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五）请各市（地）卫生健康委于2024年9月25日前完成预先评审和公示工作。请各地各单位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研与质量控制科（哈尔滨市香坊区农场街31号3号楼709室）。逾期不予受理。

五、评审方案

新技术评审的时间拟定于9月末（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评审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相互监督原则，实行“三段式”管理模式。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前段政策文件制定、终段评审结果公示、正式文件发布、证书发放；省科研办（省疾控中心）负责中段的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具体工作实施；选派纪检人员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一）专家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专项的有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评审过程中专家必须回避本人所在部

门和本人参加的申请项目的评价和论证。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不得泄露评议、论证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确认的评审结果，需签署保密责任书，违规两次以上者将被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各市（地）在组织评审时按照此规定执行。

（二）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参照《2024 年度黑龙江省新技术推广项目评审标准》，将医疗卫生新技术分为 I 类（相当于一等奖）、II 类（相当于二等奖）、III 类（相当于三等奖）和不予推广项目进行管理，并颁发相应证书（不含不予推广项目）。评审专家从 I 类项目中选出 10 项左右的优秀项目进行全省推广。

（三）评审公示

评审结束后，省卫生健康委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不含淘汰项目）在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官网公示五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可提出异议，但不接受匿名和公示期满后的投诉。公示结束后，以正式文件下发推广项目名单并颁发证书。

附件 2-1

2024 年度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新技术
推广项目分配名额

序号	单位	2024 年名额	Ⅲ类以上推广项目 [县（市、区）及以下 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 机构所占数量]	Ⅲ类推 广项目	淘汰 项目
1	哈尔滨医科大学 (包括哈医大一、二、三、四、六院)	120	-	-	-
2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附属一、二、三、四院)	20	-	-	-
3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一、二、三院)	20	-	-	-
4	牡丹江医科大学(红旗医院、附属二院)	20	-	-	-
5	佳木斯大学(附属一、二、三院)	30	-	-	-
6	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	210(含农垦 45、森 工 10)	116(11)	73	21
7	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	50	27(2)	18	5
8	牡丹江市卫生健康委	50(含森工 10)	27(2)	18	5
9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	35(含农垦 12)	19(1)	13	3
10	大庆市卫生健康委(含大庆市人民医院)	90	49(4)	32	9
11	伊春市卫生健康委	4	2(0)	2	-
12	鸡西市卫生健康委	50(含农垦 30, 森工 1)	27(2)	18	5
13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	15(含农垦 9)	8(0)	6	1
14	双鸭山市卫生健康委	50(含农垦 25)	27(2)	18	5
15	黑河市卫生健康委	14(含农垦 8)	8(0)	5	1
16	七台河市卫生健康委	20	11(1)	7	2
17	绥化市卫生健康委	10	5(0)	4	1
18	大兴安岭行署卫生健康委	1	1(0)	-	-
19	黑龙江省医院	40	-	-	-

20	黑龙江省中医医院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10	-	-	-
21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	-	-	-
22	其他	50	-	-	-
合 计		934			

附件 2-2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确定的Ⅲ类推广项目和淘汰项目名单

推荐单位（公章）:

推广项目 分类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项目类别	所属学科或专业		应用贫困/ 边境县
						学科名称	代码	
Ⅲ类推广项目	1							
	2							
	.							
淘汰项目	1							
	2							

注：1. “完成人”一栏请将5名完成人姓名都填写上。完成人顺序和名字必须与申报书中“主要完成人名单”的顺序本人签字保持一致。填写过程中，完成人姓名是两个字中间不要加空格。

2. “项目类别”填写申报项目属于“临床医疗类”或者“卫生类”。

3. “所属学科或专业”填写申报项目所属的学科或专业领域。

4. 如申报项目中有外单位人员参与的，汇总表（电子版）完成人一栏中将外单位人员括号注明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24 年度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项目类别	所属学科或专业		应用贫困/边境县
					学科名称	代码	
1							
2							

- 注：1. “完成人”一栏请将 5 名完成人姓名都填写上。完成人顺序和名字必须与申报书中“主要完成人名单”的顺序本人签字保持一致。填写过程中，完成人姓名是两个字的中间不要加空格。
2. “项目类别”填写申报项目属于“临床医疗类”或者“卫生类”。
3. “所属学科或专业”填写申报项目所属的学科或专业领域。
4. 如申报项目中有外单位人员参与的，汇总表（电子版）完成人一栏中将外单位人员括号注明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度黑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奖 项目申报、评审、推荐工作方案

根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6 号）要求，为了推荐优秀项目参与黑龙江省科技奖评比，现组织 2024 年度黑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评审和推荐工作，特制定此方案。

一、申报类别及范围

黑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着重体现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自然科学奖着重体现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的重大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奖着重体现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方法、器件及其系统等研制中有重大技术发明。

申报范围包括省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含民营机构)、高等医学院校及其附属医院、委直相关单位等。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公开发表或应用两年以上的条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主要论文专著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公开发表，代表作数量不得超过 5 篇；科学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二）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不能包含已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内容；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完成人）参加省医药卫生科技奖评审。

（三）如在申报材料中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项目须完成整体验收。

（四）申报项目不得含有涉密信息，涉密项目不予受理。

（五）没有知识产权纠纷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署名纠纷。

（六）申报项目如果是 2021-2022 年度经省医药卫生科技奖评审后撤奖的项目，以相同内容再次提名须间隔一年。

（七）存在科研不诚信记录的不予申报，含处在科研诚信惩戒期的人员。

三、申报要求

（一）申请书填报

为了保证省科技奖提名项目申报材料的一致性，本次评审沿用《2023 年度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手册》（简称“提名手册”）（见附件 3-2）。请推荐单位按照提名书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

自然科学奖主要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并附支持

本项目主要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5篇），按重要程度排序。

技术发明奖主要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附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

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等。

（二）推荐单位审核

严格按照《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认真做好2024年度省医药卫生科技奖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支撑的数据、指标、学术成果、完成人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完整属实，并客观反映学术价值、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引用他人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需获得原作者授权许可。如遇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提名手册》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推荐的，方可推荐参与评审。

（三）材料报送

推荐单位负责对所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和报送，报送材料包括：1. 推荐函1份，内容应包括推荐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

《黑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3-1);

2. 纸质版申请书原件 1 份, 电子版(盖章后 PDF 版)。务必于 9 月 18 日前报送项目材料原件、项目汇总表(盖章)扫描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纸质件报至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研与质量控制科(哈尔滨市香坊区农场街 31 号 3 号楼 709 室), 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时限申报, 逾期不予受理, 不受理个人申报。

四、评审方案

评审时间拟定于 2024 年 9 月末(具体时间待定)。

(一) 组织机构

省医药卫生科技奖评审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统筹安排, 黑龙江省医药卫生科研管理办公室(省疾控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同时, 设置纪检监察人员, 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二) 评审方式及相关要求

评审采用委托外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 指定专人联络对接。省科研办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经审查合格后, 将申报材料匿名化处理, 刻成光盘并加密, 以机要的形式交换到外省卫生健康委。形式审查、匿名处理, 以及光盘交换等各环节分别由专人负责, 且签署保密协议, 严格履行工作要求。评审结果以专家打分为准, 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按照 60%、40%比例确定优秀项目和参与项目, 根据省科技厅下达的指标, 在优秀项目中确定提名项目为优秀推荐项目。

(三) 推荐公示

申报项目所在单位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推荐单位应通过网络或书面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2023年度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手册》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推荐的，方可推荐。

（四）奖励授予

按照《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卫生健康委将在优秀项目的基础上，评选出优秀推荐项目提名至省科技厅，并按照优秀推荐项目、优秀项目和参与项目三个等级颁发证书。评审结束后，省卫生健康委按规定将评审结果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公示7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可提出异议，但不接受匿名举报、不接受奖励等级异议；公示期满后不接受异议。受奖人可以申请撤奖，撤奖项目下一年度不能申报我委包括科学技术奖在内的奖励评审。

附件 3-1

黑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年度）

推荐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人	奖类	等级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